

关于对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96 号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10 月 11 日，你公司在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，2016 年 1-9 月你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 1.43 亿元，占 201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%，但你公司未履行减值计提审议程序且未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1.11.3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7.6.3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12月2日